湘潭大学2023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的通知

各自学考试助学点：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教职成厅[2020]3号）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将2023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的审核条件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16年版）及计划调整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上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均按照教育部开考专业要求及《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方案（2018年）》执行。自2021年下半年起，不再办理已停考专业毕业证书的相关审核工作。已停考专业的考生只能转考我省目前开考的其他相近专业。

三、申请办理本科毕业的考生应提前登陆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专科毕业信息，学信网无专科毕业信息的需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考生专科毕业证书上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与申请本科毕业信息不相符的，须12月10日前提交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公民身份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和申请毕业所归定的纸质材料，单独交自考办程老师现场核对初审，初审合格后按规定上报相关材料。

四、所有申请毕业的考生必须通过“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s://zikao.hneao.cn/net/，以下简称“公共服务门户”）进行网上申请并核实相关信息。考生务必按规定上传以下材料图片：1.手持身份证人像照；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照片作为一张图片；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申请本科毕业必须上传，专科不上传）；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专科毕业不上传，申请本科毕业如专科是自考毕业生不上传）；5.身份变更证明（考生如有专科毕业信息与申请本科毕业信息不相符的必须要上传变更证明材料）等材料图片。图片必须清晰可辨，不影响毕业审核。最后一步流程：站点审核通过后打印《申请回执单》签字确认上传并网上支付毕业证书审定费。

凡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考生在籍期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需按基本信息变更手续办理更正（当次不受理毕业）。同一专业只能毕业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五、凡考籍转入我省的考生，不论考籍档案转入的成绩合格课程有几门，均需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于4门课程的合格成绩（不含免考、实践、毕业论文等），方可申办毕业手续。我省在籍考生未办理转出手续而在外省参加考试的，我省不予认可其考试成绩。我省对转入的考试成绩只承认在国家规定的考试时间内考生参加考试所取得的合格成绩。在我省申请毕业的考生其专业考试科目要按照我省相同的专业课程执行，在外省已取得的专业课程合格成绩与我省相同专业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一致的方可替代。

六、拥有多个考籍号的考生（对于2016年前考籍已转入我省并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对应准考证号的考生，需进行多个考籍号合并）申请毕业，须提供相关准考证号的有效合格成绩试卷、单科合格证或相关证明，各助学点须先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方可以进行考生毕业申请工作。

七、已经审发的毕业证书一律不再变更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图像等身份信息。因审核工作差错造成的信息错误，由我校负责收集汇总， 并于2024年3月底前统一到考试院办理更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八、所有考生均在网上进行毕业申请。需要现场提交前置材料、单科合格成绩证明等原件外其他考生均无需到申请单位现场。因考生本人遗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成绩填写错误、上传附件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前置学历不符、照片图像信息比对没通过等原因，而不能通过毕业审核的，延续到下一次再按要求办理申请与审核手续。

九、毕业证书审定费实行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时。网上支付成功后，凡申请材料被审核过的，即使最终审核未通过而“退档”，考生所交审定费一概不退，且不能作为再次参加毕业申请审核的费用抵扣。

各助学机构在考生申请毕业前应先结清相关费用，如费用不结清则不受理毕业申请。

十、毕业审核时间安排

1、12月4日9:00至12日11:00，考生登录“公共服务门户”进行网上申请。主考学校选湘潭大学。

2、12月4日至12日15:00，各助学机构进行网上审核考生毕业申请数据并及时解答考生相关疑问。

3、12月6日至13日12:00，学校自考办网上审核。

4、12月4日至12月13日10:00，考生对申请尚未审核的数据仍可修改，对审核未通过数据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若截止12月13日10:00时仍未修改或12月13日12:00时仍审核未通过的，则本次毕业申请终止，审核费用不退，下次按要求重新申请及缴费。

2、如有疑问可直接致电程老师0731-58292700。

附件：新老专业对照表

湘潭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新老专业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专业代码** | **新专业名称** | **原专业代码** | **原专业名称** |
| 1 | 050201 | 英语 | C050201 | 英语(本) |
| 2 | 080203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B080313 | 模具设计与制造(本) |
| 3 | 08090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B080702 | 计算机及应用(本) |
| 4 | 080902 | 软件工程 | B080720 | 软件工程(本) |
| 5 | 081001 | 土木工程 | B080809 | 交通土建工程(本) |
| 6 | 120204 | 财务管理 | B020213 | 企业财务管理(本) |
| 7 | 120206 | 人力资源管理 | B020218 | 人力资源管理(本) |
| 8 | 120401 | 公共事业管理 | B020230 | 公共事业管理(本) |
| 9 | 120402 | 行政管理 | B030302 | 行政管理学(本) |
| 10 | 120503 | 信息资源管理 | B020273 | 经济信息管理(本) |
| 11 | 680503 | 法律事务 | A030104 | 经济法学 |
| 12 | 690205 | 公共事务管理 | A020271 | 公共事业管理 |
| 13 | 020301K | 金融学 | B020106 | 金融(本) |
| 14 | 030101K | 法学 | B020225 | 知识产权管理(本) |
| 15 | 030101K | 法学 | B030107 | 经济法学(本) |
| 16 | 030101K | 法学 | B030114 | 行政法(本) |
| 17 | 030101K | 法学 | C030106 | 法律(本) |
| 18 | 120201K | 工商管理 | B020202 | 工商企业管理(本) |
| 19 | 120203K | 会计学 | B020204 | 会计（本） |
| 20 | 610201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A080701 | 计算机及应用 |
|  |  |  |  |  |